

华北电力大学文件

华电校研〔2017〕14号

关于印发《华北电力大学专业学位 研究生专业实践要求及考核办法 (2017年修订)》的通知

校直各单位:

为规范华北电力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及其考核工作,进一步提高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质量效果,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文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对《华北电力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要求及考核办法》(华电校研〔2010〕6号)予以修订。修订后的《华北电力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要求及考核办法(2017年修订)》经华北电力大学第五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17年8月3日

华北电力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 要求及考核办法（2017年修订）

专业实践（专业学位研究生实习实践环节的统称）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过程中重要的教学环节，面向行业领域进行充分的、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为保证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工作的顺利进行，切实有效地对研究生的专业实践进行高效管理和正确评价，确保专业实践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和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的意见》（教研[2015]1号）等文件要求，特制订本办法。

一、专业实践保障

各培养单位和指导教师应高度重视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工作，在学校相关部门的参与和指导下，整体规划，统筹协调，主动与企事业单位建立多种形式的合作，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与用人单位实际需求的紧密联系，推进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积极探索人才培养的供需互动机制，为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提供长期、稳定的专业实践基地。实践基地的建设与管理按照《华北电力大学研究生校外培养基地建设及管理实施办法》（华电校研〔2010〕2号）执行。

二、专业实践时间要求

各类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时间要求为：

工程硕士专业实践时间不少于半年，应届本科毕业生考取全日制研究生的专业实践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年；

会计硕士、工程管理硕士、应用统计硕士、翻译硕士等类别

专业学位专业实践时间不少于半年；

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实践时间不少于三个月；

工商管理硕士教育强调密切联系企业管理实践，学生在学期间至少要完成一个解决实际问题的分析报告。

三、专业实践内容

专业实践必须是面向本专业类别或领域的实际工作，内容包括应用研究、专业调研、专业实验、专业实习等。

四、专业实践方式

专业实践可采取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结合等方式，专业实践是学位论文的前期基础，应强化专业实践与学位论文的有效结合。

工程硕士研究生的专业实践主要采用以下方式进行：

1. 研究生进入研究生工作站，结合论文工作进行专业实践。

2. 研究生进入研究生校外培养基地，结合论文工作进行专业实践。

3. 结合导师承担的工程项目，研究生进入合作企业专业实践，须保证在合作企业充足的实践时间。

会计硕士、工程管理硕士、应用统计硕士、翻译硕士、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等专业类别的研究生应根据专业特点进入研究生校外培养基地、导师项目合作单位以及符合要求的政府部门、行业企业等单位专业实践。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可结合工作实际、参与的课题等开展形式灵活的专业实践。

五、专业实践考核与评价

依据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指导性意见，各类别或各领域分别制(修)订全日制与非全日制研究生专业实践教学大纲，

作为专业实践教学的依据。

1.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应于第二学期结束前，非全日制研究生一般应于第三学期中，按照所在专业类别或领域的专业实践大纲要求，与导师一起制订并填写“华北电力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表”，列出专业实践的具体内容。

2. 研究生参加专业实践活动期间，应填写“华北电力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环节-工作日志”，要培养收集资料、积累经验的学习习惯。

3. 专业实践结束时，要求研究生撰写 1 篇不低于 6000 字的专业实践总结报告，并在本专业领域内进行交流。报告内容包括本阶段专业实践的主要内容、主要成果及收获等。

专业实践环节结束后研究生应填写“华北电力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环节考核登记表”。

相关院系根据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实践日志、实践报告与总结，重点结合研究生校外实践的表现与工作量、校外导师及实践单位的反馈意见或鉴定、学校导师意见、专业实践交流会等情况，一般按照“优、良、中、及格和不及格”五个等级评定研究生专业实践成绩，经审定后，记录相应的学分。

六、其它

本规定自 2017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

凡在本规定发布之前原有文件与本规定不符之处以本规定为准，本规定授权研究生院负责解释。